

证券代码：871011 证券简称：天鸿农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9年2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金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婧、李晓仪，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世鸿（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成守印、辽宁晟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世鸿（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红利、辽宁宇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丑荣贺（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红利、辽宁宇声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现代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与李世鸿及案外人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生态”）签订《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李世鸿等35名股东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入股协议》”）及《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李世鸿、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现代公司向三星生态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三星生态1229161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世鸿作为三星生态的股东之一以及实际控制人向现代公司作出三星生态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上市等承诺，并约定了若发生无法上市的情形时的股权回购等事宜。

现回购情形已出现，但李世鸿未依上述协议约定购买现代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且经现代公司多次主张后李世鸿仍不履行其义务，已严重违反了上述协议的约定及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侵害了现代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外，由于李世鸿与丑荣贺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2年在辽宁省海城市登记结婚，上述款项系发生于二人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上述股份回购款项及罚息丑荣贺应当与李世鸿共同承担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李世鸿、丑荣贺向现代公司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人民币53041095.89元。

2.依法判令李世鸿、丑荣贺向现代公司支付逾期回购罚息，以回购总价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应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1月9日为人民币21662810.96元，详见罚息计算表），以上两项诉请金额暂计为人民币74692947.94元；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李世鸿、丑荣贺负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判决。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2月12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李世鸿、丑荣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53011111.11元；

二、李世鸿、丑荣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回购罚息（以26505555.5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从2015年7月30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以26505555.5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三、驳回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526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420265元，由被告李世鸿、丑荣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公告出具之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及其配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其中冻结了李世鸿持有的天鸿农资1,500,000股股份，占比10.00%；冻结了李世鸿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天鸿农资849,000股股份，占比5.66%；冻结了李世鸿持有的天鸿农资控股股东三星生态出资额978.5732万元，占三星生态注册资本1170.6296万元的83.59%。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天鸿农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18）吉民初 19 号）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